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章程

(2018年更新稿)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英文名称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JUAASC).

第二条： 本会是由天津大学校友（含北洋大学）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团体，为独立的非营利、非政治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热爱母校，服务校友，广泛联络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继承和发扬学校的优良传统与校风，为母校的发展、为振兴中华做出贡献。本会遵守各项法律和法规。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一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校友联谊活动，协助校友的生活与工作，加强校友之间的交流互助；
- (二) 与海内外校友，各地校友会保持日常联系；
- (三) 调动校友关心、支持、协助学校发展的积极性；
- (四) 编辑出版校友刊物，建设校友数据库和校友会网站和微信群；
- (五) 其他校友会相关之工作。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三章 会员

第一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组成。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会；
- (三)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加入本会：

1. 从一八九五年北洋大学以及一九五一年天津大学建校以来各个时期的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生、各国留学生，及在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2. 一九五一年院系调整前在西北联大、西北工学院、泰顺北洋工学院、北洋工学院西京分院、国立北洋大学北平部、南开大学工学院、河北工学院、津沽大学工学院、清华大学化工系、北京大学化工系、燕京大学化工系、唐山铁道学院化工系、北京铁道学院建筑工程系等院系毕业或肄业的学生及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3. 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访问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4. 校友亲属，以及对天津大学（含北洋大学）做出重要贡献和学术交流的有关人员，校友亲属，经本人同意，可接纳为天津大学名誉校友。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向校友会提出入会申请；
- (二) 填写登记资料和联系方式；
- (三) 经校友会理事会通过备案。

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产生校友会各机构成员时，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校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三) 对本会和母校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 (四) 优先取得本会的有关刊物和资料；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校友会会章，缴纳会费；
- (二) 关心校友会的工作，参加校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关心母校和其他校友，促进交流；
- (四) 积极向校友总会刊物投送稿件。

第六条： 会员退会应由本人书面通知本会理事会。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条： 本校友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理事会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及理事若干人。会长或副会长与理事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不得兼任，即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不再同时担任会长或副会长职务。

第二条： 本会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若干人。

第三条： 理事会是校友会的执行管理机构，领导校友会开展工作。理事由会员通过自荐，推荐和选举加入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最多连任一次。理事会理事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管理校友会，开展校友会工作；
- (二) 提议推举和罢免名誉会长、顾问、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
- (三) 商定下届理事会理事名额与分配；
- (四) 商议其余工作人员的任命和选举；
- (五) 监督本会工作人员工作和执行会员工作和财务情况；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六) 讨论和决定校友会工作的方针、计划及重大事项；
- (七) 提出修改本会章程的建议，解释本章程；
- (八) 筹备召开校友会活动；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召集和主持校友会会长、副会长选举；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理事会原则上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条：理事会一般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远程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条：会长由理事会和会员采取推荐和自荐推举人选，经校友会会员投票（包括会员微信群或其它方式的投票）选出，任期一年，最多连任一次。会长当选后提名副会长人选，名额可据未来一年工作安排而定，经理事会审核认可后，确认副会长人选。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九条：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外代表本会，是本会法人代表；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会日常工作；
- (三) 召集和主持工作会议；
- (四) 督促、检查和指导副会长工作；
-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 提议副会长分工，包括募捐、召集、组织、宣传、外联、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 (七) 提议其余工作人员人选，报理事会通过；
- (八) 向理事会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一条：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会员或其他人士或其它机构捐赠；
- (三) 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由会长指派的一名副会长和理事会指派的一名理事共同管理，经费使用必须经过会长批准，凡一定数额（目前暂定为\$500 美元）以上的花费，需由会长和理事长共同签字通过。

第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和会员公布。

第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理事会的财务审计。

第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属于义务性质，不得发放工资、补贴和其它福利。如有特殊情况，报请理事会批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天津大学南加州校友会
TIANJI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本章程修订经2018年1月14日理事会核准通过。

第二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三条：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章程结束